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3264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改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說明會日期並展延公開展覽時間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本府107年7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267540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7年7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2675401號公告說明會原訂於107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，因受豪雨停班影響改至107年9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湖內區公所中正堂一樓會議室召開，原公開展覽時間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7年9月3日止，併同展延至107年9月25日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